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0 年度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及自治事務執行計畫書 【追根溯原研習活動】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加強族群事務參與之機制，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貳、計畫依據：

依據原民會補助本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110 年度撥款原則」計畫辦理。

參、計畫目的：

加強族群事務參與之機制，連結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鼓勵都會區各種社團、發展協會等組織，

肆、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伍、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陸、參與人員：各原住民地區鄉公所諮商同意辦法或部落核定業務承辦及對於原住民自治議題討論有興趣的青年朋友們。

柒、辦理項目：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都市原住民自治事務課程。

捌、 辦理時間及地點：

梯次別	日期	時間	人數	地點
第一天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10:00-12:00	30 人	墾丁夏都 沙灘酒店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14:00-16:00		
第二天	110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六)	10:00-12:00		
	110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六)	14:00-16:00		

玖、 預期效益：

- 一、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總計 4 場次，受益人數至少 30 人，以加強族群事務參與之機制，辦理各項民族文化、自治事項。
- 二、 扶植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自主發展及培力各社團文化主體性思考。

壹拾、 活動流程表如下：

一、 第一天(11/26)：

時間	節數	課程	講師
09:00-10:00		學員報到	
10:00-10:50	1 節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相關規定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曾興中專門委員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	2 節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相關規定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曾興中專門委員
12:00-13:00		午餐	
13:30-14:20	3 節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相關規定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曾興中專門委員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	4 節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相關規定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曾興中專門委員
15:20~		賦歸	

二、 第二天(11/27)：

時間	節數	課程	講師
09:00-10:00		學員報到	
10:00-10:50	1 節	議題分享-饒舌·戲劇——原運新世代	● 洪簡廷卉(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團長)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	2 節	議題分享-饒舌·戲劇——原運新世代	● 洪簡廷卉(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團長)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3 節	議題分享-做你權利的後盾——我在法扶原民中心的日子	● 郭文萱(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法務專員)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	4 節	議題分享-做你權利的後盾——我在法扶原民中心的日子	● 郭文萱(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法務專員)
15:20~		賦歸	

壹拾壹、 報名方式：

- 一、 參加對象：各原住民地區鄉公所諮商同意辦法或部落核定業務承辦及對於原住民自治議題討論有興趣的青年朋友們。
- 二、 報名人數：30 人為限(須全程參加)。
- 三、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下午 12 時以前。
- 四、 課程費用：全程免費，包含內容如下：
 - (一)11/26：中餐及住宿。
 - (二)11/27：早餐及中餐。
- 五、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單報名，網址如下
<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110211115302023613180>
- 六、 錄取名單：本府將於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至本府原住民處官網，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學員。
- 七、 公教人員全程參與本活動者，可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時數由本府協助登錄。
- 八、 本案聯絡人：越小姐 08-7320415 分機 3814，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壹拾貳、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